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12  
15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印度：对 E/CN.4/1997/L.69 提出的修正案

#### 一、修正案

1. 序言部分第 1 段：

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严重痛苦”改为“和往往造成这种人口流亡的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

2. 序言部分第 2 段：

删去“国际社会……反应机制”等字。

3. 序言部分第 3 段：

整段删去。

4. 序言部分第 4 段：

整段删去。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5. 序言部分第 5 段:

删去“并且人道主义机构... ..重大贡献”等字。

6. 序言部分第 6 段:

将该段改为：“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设立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审议”。

7. 序言部分第 7 段:

将该段改为：“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

8. 序言部分第 8 段:

整段删去。

9. 序言部分第 9 段:

将“对解决... ..的侵犯人权问题，可发挥重大能力”改为“也许可解决... ..问题”。

10. 序言部分第 10 段:

整段删去。

11. 序言部分第 11 段:

将“暴力行为和剥削”改为“人权侵犯”。

12. 序言部分第 12 段:

整段删去。

13. 序言部分第 13 段:

在“回顾”之后增添“《世界人权宣言》”；在段末增添“并确保基本人权，包括诉诸司法补救”。

14. 序言部分第 14 段:

整段删去。

15.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前增列下述标题:

“一、一般问题”。

16. 执行部分第 1 段:

将“这是对制订一套综合办法解决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一个重要贡献”改为“这是对收集有关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资料的一个重要贡献”。

17. 执行部分第 5 段:

整段删去。

18. 执行部分第 6 段:

整段删去。

19. 执行部分第 7 段:

删去第 3 行“... ..编入他们的报告”后面的措词。

20. 执行部分第 9 段:

删去第 4 行“... ..外流的情况”后面的措词。

21.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将“预警系统”后面的措词改为“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这方面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合作，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的努力不重叠”。

22. 执行部分第 11 段:

删去“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等字以及“表明必须... ..反应机构”的措词。

23. 执行部分第 12 段:

删去“高度重视... ..的系统，以”等字。

24. 执行部分第 13 段:

整段删去。

25. 执行部分第 14 段:

整段删去。

26. 执行部分第 15 段:

整段删去。

27. 执行部分第 16 段:

将该段改为“对不驱回原则普遍被违反和难民权利受侵犯、有时甚至造成难民人命损失感到不安，对报道指出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被驱回和驱逐深感不安，并回顾不驱回原则不得予以减损”。

28. 执行部分第 17 段:

删去最后一句话，即“特别注意……和活动”。

## 二、新增添的段落

### 二

#### 保护和人权问题

19. 注意到解决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持久办法必须同时能加强保护；

20. 回顾整个解决程序应取决于保护方面的考虑，并应在全世界适用一致的标准；

21. 呼吁各国制订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立法保护难民的权利；审查现行法律和驱逐出境程序，看是否符合基本人权标准和难民法；确保驱逐出境不涉及分离家庭成员，剥夺自由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22.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对难民和保护难民问题的态度从无动于衷到积极采用敌对行为不等，并在这方面谴责长期和任意将寻求庇护者拘留在难民中心，以及不顾国际人权标准和难民法标准而决定将寻求庇护者遣返；

23. 还关切地注意到对寻求庇护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没有充分地适用法律和政策，对非歧视的一般原则给予的注意不够；

24. 关切地注意到“临时保护”、“有秩序的遣返”、“强制遣返”和“被动接受遣返”等政策可能导致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人权受到侵犯，也可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基本保护作用相抵触；

25. 关心地注意到对难民、移徙工人和构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现象一部分的其他类别的人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情况加剧；

26. 对国际社会迟迟未能通过及时、协调和果断行动应付人道主义危机表示非常遗憾；

##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

27. 注意到防止和应付人口大规模流亡情况也许超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能力和任务规定；

28. 认识到负责维持法治的机构在消除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根源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吁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帮助提高国家的法律、司法和行政能力，包括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在援助国和在受援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机会；

29. 欢迎高级专员在发生冲突后的社区通过下述办法为返回者创造可存活的环境所作出的努力，这些办法包括：恢复司法制度、创建能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推行普遍人权教育方案、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

30. 吁请各国政府慷慨资助高级专员扩大其技术合作活动的努力，并请高级专员将注意力尤其集中在既是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接受国又是始发国的那些国家；

## 四

起 因

31. 重新确认问题的起因对其解决极为关键，国际努力应以消除人口大规模流亡的起因为目标；

32. 认识到人口大规模流亡的起因往往属于结构性并直接与现有的不公正和不公平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相关，并注意到在这方面仅仅研究本国单方面的问题不可能发现问题的真正根源所在；

33. 注意到使用武力、外国占领或统治、单边的经济胁迫和国际制裁，尤其是拒绝给予一国居民以粮食和所需医疗用品，这些都是造成难民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原因；

34. 确认长期发展不足是人口大规模流亡现象的根源之一，这两种现象之间的联系证实侵犯发展权利和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密切和重要关系；

35. 注意到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未能找出持久的解决方法，包括通过满足发展权利找出持久的解决方法，可能加剧目前的紧张局势，重新引起冲突和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再次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

## 五

### 解决方法和分担责任

36. 注意到流离失所者尽管留在他们自己国家的属地管辖权范围内，他们的福利和保护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

37. 认识到庇护国的负担沉重，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或由于其地理位置而成为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东道国的国家，重申其在这方面坚持国际团结一致和分担责任原则的决心，并呼吁各国政府和高级专员在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法之前继续满足境内有大量难民的东道国的需要；

38. 再次确认尽管解决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的主要责任在于受影响的国家本身，但这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和经验均有限，单靠它们自己是无法面对这些问题的严峻挑战的；

39.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有责任与因境内有大量难民而负担最为沉重的国家合作；

40. 注意到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是避免出现人口大规模流亡和长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关键所在；

41. 再次确认重新安置是一种保护手段和持久解决方法，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本着分担责任的精神对重新安置需要作出积极响应；

42. 关注地注意到发展规划机制与人道主义资源调动之间的差距可能会造成对最近返回或重新安置的人口给予援助方面的差距，并确认返回地区的经济条件不能持久和对返回者提供的财政支助不足可能成为回返、重新结合及和解进程的障碍；

43. 注意到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需要持久有效的解决方法，需要双边和多边的努力，为促进所有人权尤其是发展权的实现对发展中国家承担具体义务和作出实际贡献，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整体做法。